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持續關連交易－
蒸汽供應協議及
關連交易－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根據前述公告，其中包括(i)宏利熱電與銘宏紡織(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訂立原魏橋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宏利熱電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銘宏紡織供應蒸汽以供魏橋生產基地生產所需；及(ii)濱州市宏諾與濱州工業園(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訂立原濱州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濱州市宏諾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以供濱州生產基地生產所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山東宏橋與本公司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山東宏橋(包括其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供應蒸汽以供魏橋生產基地及濱州生產基地生產所需。

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魏橋輕量化材料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向魏橋輕量化材料轉讓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8,955,8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宏橋為中國宏橋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鑒於中國宏橋被視為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和張艷紅女士(彼等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於中國宏橋擁有權益)的聯繫人，故山東宏橋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魏橋輕量化材料為中國宏橋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鑒於中國宏橋為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和張艷紅女士(彼等連同彼等之其他家庭成員於中國宏橋擁有權益)的聯繫人，故魏橋輕量化材料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蒸汽供應協議

A. 主要條款

蒸汽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1) 山東宏橋(包括其集團成員公司)；及
(2) 本公司(包括其子公司)
3. **關連人士：** 山東宏橋

4. 交易性質：

宏利熱電與銘宏紡織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原魏橋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宏利熱電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銘宏紡織供應蒸汽以供其生產使用。濱州市宏諾與濱州工業園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原濱州蒸汽供應協議，據此濱州市宏諾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以供其生產使用。宏利熱電及濱州市宏諾均為山東宏橋的全資子公司，而銘宏紡織及濱州工業園為本公司的子公司。為精簡上述實體間的安排及削減行政管理成本，山東宏橋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蒸汽供應協議，據此，山東宏橋(包括其集團成員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供應蒸汽，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5. 定價基準及付款
條款：**

山東宏橋將向本公司供應蒸汽的價格為每噸人民幣246元(含增值稅)，乃經參考山東宏橋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供應予任何獨立第三方相同或相似種類生產用蒸汽的價格釐定。山東宏橋須應本公司要求向其提供有關市場價格的憑證。倘於蒸汽供應協議期限內煤炭市價出現重大變動，山東宏橋有權根據供應蒸汽的成本變動調整蒸汽價格，及交易金額將相應根據經調整價格結算。倘價格由中國政府強制規管，則蒸汽供應協議將採用該強制性政府定價。

董事已確認，山東宏橋與本公司就供應蒸汽所協定的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原則磋商訂立並屬正常商業條款。

山東宏橋可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就本公司直至該日應付的有關費用編製賬冊。本公司須於下一個月的前二十(20)個營業日內悉數支付到期款項。

6. 終止及重續

蒸汽供應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有關協議。蒸汽供應協議可額外重續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除非任何一方決定不重續該協議並因此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十(30)日事先書面通知則作別論。

7. 年度最高交易金額：

由於在有關期間，宏利熱電及濱州市宏諾均為山東宏橋的全資子公司，而銘宏紡織及濱州工業園均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本公司提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宏利熱電於原魏橋蒸汽供應協議項下向銘宏紡織供應蒸汽以及濱州市宏諾於原濱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的過往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及購買量，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原魏橋蒸汽供應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3.61	3.12	3.66 (附註i)
過往年度上限	4.53	4.53	4.53
過往購買量(噸)	26,238	21,004	16,900 (附註i)
原濱州蒸汽供應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10.35	12.02	10.40 (附註ii)
過往年度上限	27.02	27.02	27.02
過往購買量(噸)	66,390	77,070	66,700 (附註ii)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原魏橋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量為15,507噸，及宏利熱電向銘宏紡織供應蒸汽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不含增值稅)。董事現時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宏利熱電向銘宏紡織供應蒸汽的購買量約為16,900噸及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不含增

值稅)，乃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購買量及交易金額進行年度化計算而得出。

-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原濱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的購買量為61,135噸，及濱州市宏諾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9.53百萬元(不含增值稅)。董事現時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濱州市宏諾向濱州工業園供應蒸汽的購買量約為66,700噸及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40百萬元(不含增值稅)，乃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實際購買量及交易金額進行年度化計算而得出。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蒸汽供應協議項下蒸汽的估計最高交易金額(不含增值稅)(即本公司估計將向山東宏橋支付的金額)及蒸汽的估計最高購買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不含增值稅)	(不含增值稅)
估計最高交易金額	24.03	24.03	24.03
估計最高購買量(噸)	106,500	106,500	106,500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將向山東宏橋購買蒸汽的估計最高交易金額，乃經參考(i)按魏橋生產基地及濱州生產基地紡織生產設備最高產能利用率(即100%)及魏橋生產基地及濱州生產基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紡織生產設備產能利用率

(即分別約83.4%及77.4%)估算的蒸汽使用量；(ii)原魏橋蒸汽供應協議及原濱州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過往蒸汽購買量(即分別15,507噸及61,135噸)；及(iii)山東宏橋於蒸汽供應協議項下將向本公司供應蒸汽的價格(即每噸人民幣246元)後釐定。

計算蒸汽供應協議項下估計最高交易金額的公式載列如下：

$$[15,507 \text{噸} \times (12/11) \times (100\%/83.4\%) + 61,135 \text{噸} \times (12/11) \times (100\%/77.4\%)] \times \text{每噸人民幣}246 \text{元} = \text{人民幣}26.19 \text{百萬元 (含增值稅)}$$

$$\text{人民幣}26.19 \text{百萬元} / (1+9\%) = \text{人民幣}24.03 \text{百萬元 (不含增值稅)}$$

B. 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經計及本集團對蒸汽的生產需求，及考慮到山東宏橋(包括其集團成員公司)為距離魏橋生產基地及濱州生產基地最近的蒸汽供應方，故山東宏橋與本公司訂立蒸汽供應協議，可為本公司取得長期穩定的蒸汽供應。

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蒸汽需求及業務需求後，由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C. 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蒸汽供應協議的定價政策及條款執行：

- (1) 本公司財務部將取得並監控所有報價及／或作為持續關連交易參考價格的定價記錄，以確保山東宏橋提供的蒸汽購買價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供應有關蒸汽的價格；
- (2) 本公司財務部將監控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蒸汽供應協議的條款執行，且並未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3)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效力；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且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II.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A. 主要條款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轉讓人)；及
 - (2) 魏橋輕量化材料(作為承讓人)
3. 關連人士： 魏橋輕量化材料
4. 標的事項： 就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面積約53,267.5平方米的相關土地而向本公司授出的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

土地使用權最初以政府出讓方式獲得。土地使用權的期限為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五三年九月十八日。

土地使用權不存在任何抵押、質押及／或任何其他第三人權利，亦不涉及任何重大爭議、訴訟、或仲裁、查封、扣押、凍結或其他妨礙權屬轉移的情況。

5. 代價、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人民幣18,955,800元(不含稅)，由魏橋輕量化材料自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一次性全部付清。

代價乃根據經訂約各方協定的合資格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對土地使用權於估值基準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估值人民幣18,955,800元釐定。

轉讓產生的除稅後財務淨收益預期約為人民幣14,921,000元。轉讓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6. 交割：

交割日期將為魏橋輕量化材料付清代價之日。

於交割日期，本公司應協助魏橋輕量化材料完成相關土地的交接手續，提供與土地使用權相關的所有資料，並於交割後配合魏橋輕量化材料參與辦理有關土地使用權的變更登記手續。

土地使用權的所有相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轉讓予魏橋輕量化材料，而本公司自交割日期起不再就土地使用權享有任何權利或承擔任何義務、責任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稅項懲處及潛在糾紛風險）。

B. 財務影響

透過除稅前財務淨收益約人民幣18,956,000元及除稅後財務淨收益約人民幣14,921,000元，本公司料將從交易中獲益。因此，於交易完成後，預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將增加約人民幣14,921,000元。是次交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影響的最終資料以本公司經審核年度財務報告為準。

C. 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目前，相關土地上並無建設計劃，因此有關轉讓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生產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轉讓將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及減低管理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山東宏橋為中國宏橋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鑒於中國宏橋被視為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和張艷紅女士（彼等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於中國宏橋擁有權益）的聯繫人，故山東宏橋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魏橋輕量化材料為中國宏橋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鑒於中國宏橋被視為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和張艷紅女士(彼等連同彼等之其他家庭成員於中國宏橋擁有權益)的聯繫人，故魏橋輕量化材料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及張敬雷先生各自同時於中國宏橋擁有股本權益或擔任相關職務，故彼等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棉紗、坯布及牛仔布的生產、銷售及分銷以及電力及蒸汽業務。

山東宏橋主要從事選礦、常用有色金屬冶煉、有色金屬壓延加工、金屬材料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及貨物進出口業務。

魏橋輕量化材料主要從事金屬產品行業。其業務範圍包括：汽車、軌道交通車輛、船舶及飛行器的輕量化設計、檢測、分析、評價及技術諮詢服務；輕量化產品結構設計與製造；鋁合金板材、精密鑄鍛件、帶材、箔材、管材、棒材、型材、線材生產及銷售；以及相關範圍內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

中國宏橋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8），主要從事鋁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V. 釋義

「濱州市宏諾」	指	濱州市宏諾新材料有限公司(前稱濱州市濱北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宏橋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濱州工業園」	指	濱州魏橋科技工業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母公司分別直接持有98.50%及1.50%股權
「濱州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濱州市的濱州工業園的兩處生產區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宏橋」	指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78）
「本公司」	指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98）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蒸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宏利熱電」	指	鄒平縣宏利熱電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山東宏橋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土地使用權」	指	就相關土地向本公司授出及本公司將根據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向魏橋輕量化材料轉讓的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魏橋輕量化材料就轉讓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使用權轉讓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銘宏紡織」	指	山東銘宏紡織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原濱州蒸汽供應協議」	指	由濱州市宏諾與濱州工業園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原魏橋蒸汽供應協議」	指	由宏利熱電與銘宏紡織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母公司」	指	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宏橋」	指	山東宏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宏橋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蒸汽供應協議」	指	山東宏橋(包括其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蒸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山東宏橋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包括首尾兩日)向本公司供應蒸汽以供濱州生產基地及魏橋生產基地生產所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相關土地」	指	與所授出土地使用權有關的土地，其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鄒平經濟開發區
「增值稅」	指	中國增值稅
「魏橋輕量化材料」	指	山東魏橋輕量化材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宏橋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魏橋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山東省鄒平市魏橋鎮的生產區域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在本公告內同時載有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及實體名稱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敬雷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張艷紅女士、魏家坤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敬雷先生；非執行董事趙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永祐先生、陳樹文先生以及劉言昭先生。

* 僅供識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名稱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